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042217

商标： 境源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5057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世净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结案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043645

商标： 果品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4170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果歌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